

智慧財產法院禁止性騷擾書面聲明

1. 本院之措施：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對性騷擾行為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。
2. 性騷擾之申訴途徑：本院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 - (1) 受理單位：本院文書科。
 - (2) 專線電話：02-22726696 轉 321
 - (3) 傳真電話：02-22726968
 - (4) 電子郵件：ipcdoc@mail.judicial.gov.tw
3. 性騷擾之定義：
 - (一)所稱之性騷擾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 12 條，謂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(2)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 - (二)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2 條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謂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(2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4. 性騷擾之處理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院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：

(1)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

(2)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可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
(3)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，可向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。任何員工或人民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，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之行為，依法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處罰加重二分之一。